

证券代码：834270

证券简称：远大特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

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就此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78 号报告所述：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所述，远大特材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93,059,368.73 元，我们对短期借款执行的函证及核查相关借款合同等审计程序，确认远大特材公司所有银行借款已逾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借款本金金额为 82,875,368.73 元；远大特材公司未能与相关贷款单位重新商定贷款协议或获取替代性融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种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远大特材公司对外担保存在多笔逾期，被担保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偿付到期余额为 101,652,262.60 元。。如果被担保单位无力偿还已到期借款，远大特材公司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种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 远大特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 我们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到的公开信息有限, 同时受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限制,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远大特材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 以及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6,200,471.37元, 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01,769,045.08元; 以前冻结银行存款的被划走, 货币资金剩余207,706.92元; 存在逾期短期借款本金金额为82,875,368.73元; 另短期借款欠付银行借款利息余额为26,014,947.07元; 对外担保金额为121,812,262.60元, 其中到期金额为101,652,262.60元,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仍未偿还。公司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相继被人民法院查封, 多个银行账号处于被冻结状态。本公司已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以维持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之后的继续经营, 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涉及多项诉讼、对外担保逾期事项, 导致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 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远大特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监事会对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一)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 董事会对出具《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

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